

附件 6:

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报告书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盖章)

登记证号: 110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30100580947777P

业务主管单位: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报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长沙市民政局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报告书必需填写真实情况。可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使用 5 号字打印，填写不下，可适当缩小字体。

二、表中选择项，请在“□”中打“√”或涂黑“■”。

三、表中的数据、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本报告书填写不下的内容可以另附 A4 纸填写。

五、本报告书要求签名之处，应当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代签或复印无效。

六、本报告书一式 3 份。本报告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单位印章，方为有效。

七、本报告书必须双面打印。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

长沙市民政局：

本单位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填制 2016 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现委托我单位 黄斐 职务 行政主管 身份证号
_____ 办理年检事务，特此授权。

（注：非法定代表人办理年检的，需填委托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章：

2017 年 0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登记日期	2011年9月8日		
住所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一段518号阳光壹佰（后海）15栋402室					邮政编码	410012		
住所来源	☐ 自有 ☐ 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 ☒ 租赁（租赁到期日：2019年3月）								
联系人	唐贺		职务	秘书长	手机	15308402600	QQ	287485114	
人大代表人数	共0人	区县级	共0人	市级	共0人	省级	共0人	全国	共0人
政协委员人数	共0人	区县级	共0人	市级	共0人	省级	共0人	全国	共0人
单位网址	www.greenhunan.org.cn				证书有效期	2013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刘盛		从业人员总数	17人	专职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人员）15人，签订劳动合同15人，参加社会保险15人 兼职工作人员（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的离退休返聘、借调、临时聘用等各类人员）2人，参加社会保险0人				
	手机号：18602100871								
单位性质	☒ 法人 ☐ 合伙 ☐ 个体			组织机构代码	58094777-7		开办资金	陆万元人民币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				开户账号	8001 0173 4609 011			
业务主管单位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电话	0731-85861192			执业许可证号	52430100580947777P	
内设机构名称	办公室		项目部		品牌传播		财务部		
	0731-85861192		0731-85861192		0731-85861192		0731-85861192		

二、本年度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批准时间
☐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住所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开办资金			年 月 日
☐ 业务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 业务范围			年 月 日
本年度章程是否修改	☐ 是 ☒ 否	修改后是否核准	☐ 是 ☐ 否 核准时间 年 月 日

三、理事会、监事会情况

理事长	姓名	文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9 月 24 日
	学历	硕士	政治面貌	群众	是否专职	否
	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行政负责人	姓名	唐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 年 7 月 18 日
	学历	本科	政治面貌	群众	是否专职	是
	工作单位及职务			绿色潇湘秘书长		
理（董）事会共（7）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非单位职务		电话
文钰	男	37	群众	理事长		
张贤铭	男		群众	副理事长		
刘建勇	男	35	群众	理事		
贺秋萍	女	34	群众	理事		
张学文	男	48	党员	理事		
张碧文	男	54	群众	理事		
刘盛	男	34	党员	理事兼顾问		
监事（会）共（1）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电话
闵捷	女	43	群众	自由职业		

四、本年度业务活动情况

（一）主要业务活动及成果

业务项目	业务成果	备注
☐ 学历教育	毕业 人；就业 人	
☐ 非学历教育	培训 人；就业 人	
☐ 医疗服务	救治 人	
☐ 养老服务	服务 人	
■ 社区服务	服务 5176 人	社区环保活动
☐ 科技创新	获奖 项	
☐ 科技服务	服务 人	
☐ 健身培训	培训 人；组织比赛 次	
☐ 招商引资	引资 元	
☐ 其它		

(二) 本年度已接受政府职能转移项目或承办政府有关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转移职能的政府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介绍	资金总额 (万元)	服务方式 (可多选)	服务领域
1	“守护蓝天”长沙青少年科普教育项目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以2015年灰霾科普活动为基础,开发设计适合公众共同参与的守护蓝天活动,并推广至3所中学6个班级,让师生学会自我防护的办法及技巧,从而影响学生及家长关注空气污染并积极参与减霾行动。	5	☐ 资金资助 ☐ 专家人才 ☐ 技术 ☐ 信息 ☐ 培训 ☐ 生产销售 ☐ 咨询 ☐ 其他	环保科普
2						☐ 资金资助 ☐ 专家人才 ☐ 技术 ☐ 信息 ☐ 培训 ☐ 生产销售 ☐ 咨询 ☐ 其他	
3						☐ 资金资助 ☐ 专家人才 ☐ 技术 ☐ 信息 ☐ 培训 ☐ 生产销售 ☐ 咨询 ☐ 其他	

(三) 本年度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和参与精准扶贫情况

	序号	内容	形式	资金投入(万元)		参与人数		受益人数
				总额	来源	总人次	其中,志愿者	
2016年情况	1	无						
	2							
	3							
	4							
2017年计划								

说明: 1. 内容, 包括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助学等;
 2. 形式, 主要指捐款、捐物、项目、咨询、建议等;
 3. 资金来源, 主要指自筹、政府购买服务等。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情况表

(一) 人大代表情况表
(可插页)

序号	民非单位 职务	姓 名	性别	年龄	政治 面貌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全国	省级	市级	区县
1										
2										
3										
4										
5										

(二) 政协委员基本情况表
(可插页)

序号	民非单位 职务	姓 名	性别	年龄	政治 面貌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职务	全国	省级	市级	区县
1	荣誉理事	章志标	男	60	党员	长沙县政协委员				长沙县
2										
3										
4										
5										

六、党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已经建立 党组织的情况	党组织名称	无				
	党组织形式	☐ 党委 ☐ 党总支 ☐ 党支部 ☐ 党小组 ☐ 临时支部 ☐ 联合党支部				
	建立党组织时间	年 月		法定代表人是否党员	☐ 是 ☐ 否	
	党组织负责人姓名		电 话		手 机	
	批准机关名称			现党组织隶属上级党组织名称		
	有否选派 党建指导员	☐ 有 选派人数 人 ☐ 无				
	党费是否能 按时正常缴纳	☐ 能 ☐ 不能		是否有党员活动室	☐ 是 ☐ 否	
	党组织活动经费是否有保证	☐ 有 ☐ 无				
	党组织发挥作用	☐ 十分好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未建立 党组织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	☐ 有3名以上兼职党员		☒ 未达到3名党员	☐ 没有党员	
	应建立但未建立 党组织的原因（具体填写）					
党员人数	党员总人数	2	流动党员数	2	2016年度发展 党员人数	
	专职人员中党员人数	2	兼职人员中党员人数		0	
	负责人中党员人数	1	专职党务工作者人数		0	
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情况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 是 ☒ 否		是否建立共青团组织	☐ 是 ☒ 否	

(二) 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在社会组织内所任职务	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内所任职务	组织关系所在地
1	孙成	男	1986.3	2011 年	副秘书长		长沙
2	廖思难	女	1986.8	2008 年	项目总监		娄底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社会组织党员统计，是指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受聘期超过 6 个月的，按专职工作人员计）。（可加页）

七、自律与诚信建设情况

内部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理（董）事会会议制度	有（√）	无（ ）
	监事会会议制度	有（√）	无（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是（√）	否（ ）
	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有（√）	无（ ）
	印章管理制度	有（√）	无（ ）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许可证号	
信息公开和服务承诺	登记证书是否上墙	是（√）	否（ ）
	税务登记是否办理	是（√）	否（ ）
	税务登记证是否上墙	是（√）	否（ ）
	收费许可是否办理	是（ ）	否（√）
	收费许可证是否上墙	是（ ）	否（√）
	组织机构是否办理	是（√）	否（ ）
	组织机构是否开展板	是（√）	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是否展板	是（√）	否（ ）
	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是否公开	是（√）	否（ ）

八、相关信息统计

民非负责人人数		2	负责人中女性人数		1	
从业人员年龄结构	35岁及以下	13	从业人员	职业资格水平	助理社会工作者人数	0
	36岁至45岁	3			社会工作者人数	0
	46岁至55岁	1		受教育程度	大学专科人数	5
	56岁及以上	0			大学本科及以上	12

九、财务会计报告

——业务活动表

（该表请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认真填写）

编制单位：长沙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5 年度累计数			2016 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34525.13	1581132.95	2415658.08	860419.39	1361519.33	2221938.7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4861.74		34861.74	5429.82		5429.82
收入合计	11	869386.87	1581132.95	2450519.82	865849.21	1361519.33	2227368.54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52801.77	1226297.04	1479098.81	415878.73	1592998.14	2008876.87
其中：人员费用	13						
日常费用	14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二）管理费用	21	65050.02		65050.02	72943.21		72943.21
（三）筹资费用	24	22600.00		22600.0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340451.79	1226297.04	1566748.83	488821.94	1592998.14	2081820.0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28935.08	354835.91	883770.99	377027.27	-231478.81	145548.46
五、净资产	46	1174989.10	885474.40	2060463.50	1552016.37	653995.59	2206011.96

十、工作报告

(请填写 2016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登记手续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等。举办过面向社会的研讨会、论坛的还应当填写研讨会、论坛等活动情况。并填写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2016 年绿色潇湘工作报告

概况: 2016 年绿色潇湘在长沙市民政局、长沙市科协指导下,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照章程开展环保科普活动, 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2016 年绿色潇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

在人员层面, 2016 年期间绿色潇湘共计有全职工作人员 15 位, 兼职工作人员 2 位, 至 2016 年 12 月, 有 1 位全职成员因个人原因离职。

三、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层面, 绿色潇湘严格遵守《非盈利组织财务管理条例》, 聘请 1 位财务顾问为绿色潇湘财务管理进行全方位审查, 查漏补缺, 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并持续在官网、年报等渠道公布财务信息, 以增强机构公信力。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2016 年绿色潇湘在章程指导下承接公益性基金会、企业等公益项目, 以长沙为主要地区开展环保科普活动。其中有以下的工作:

1、湘江保护工作, 2016 年河流守望者人数新增 155 人, 分布 62 个县市, 一共 426 位河流守望者。发现并跟进污染案例 151 起, 解决 98 起, 发布日常环境监测微博超过 2500 条。其中环境污染快速反应小组参与推进案例共计 45 起, 其中基本解决 18 起。

2、2016 年, 绿色潇湘的政策研究与倡导团队转化成环境法律与政策倡导, 于 2016 年 10 月举行了首届环境公益诉讼坛, 并沟通专家, 同政府职能部门紧密联系, 逐步系统化的参与国家和本地环境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2016 年绿色潇湘共向国家、省市县四级党委政府及环境主管部门递交了 9 篇政策建议，涉及公众参与、水污染防治、空气污染防治等多个议题。

3、发起两个专项行动直击黑臭水体和河流垃圾，2016 年 3 月绿色潇湘发起“扫黑行动”，通过河流守望者网络动员全省各地的市民参与城市黑臭水体监督工作。2016 年全年共跟进湖南 13 个城市黑臭水体 149 条，累计监督举报 426 条，获得回复处理 425 条，有效的推动了黑臭水体公众监督工作，成为了全国环保组织参与黑臭水体治理的典型案例。2016 年 2 月绿色潇湘发起“净滩百平米”活动，动员志愿者参与清洁湖南各地的河岸，在各地组织净滩活动 28 次，共计 1735 人次参与，清理了约 40000 平米，超过 2000 公斤的垃圾，相当于 10 个足球场的面积、30 个成年人的重量总和。

4、在公众参与方面，2016 年绿色潇湘在全国 15 个城市开展了 39 场“上游一公里活动”，超过 620 组家庭约 2195 位市民直接参与。长沙、常德两位市长还亲笔回复参加活动的小朋友们的信，感谢小朋友关注，并表示未来要加大水源地保护的工作力度。2016 年 10 月“上游一公里”活动正式入驻南都公益基金会战略转型项目“中国好公益”平台。2016 年绿色潇湘和 150 组家庭 1128 名学生和家长一起“霾的漂流记”，追踪我们的空气污染问题。

五、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是绿色潇湘发起成立的第十年，也注定将是充满挑战与希望的一年。过去的十年里，在你的帮助与支持下，绿色潇湘取得一系列令人可喜的成绩。新的一年，期待我们一起携手走进绿色潇湘的第二个十年。

1、发起成立河流守望者中心，在长江寻找更多的守望者参与大保护 在中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的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背景下，我们将联合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发起成立“河流守望者发展中心”。首度走出湖南，与长江沿岸的核心水保护组织合作，推广复制河流守望者发展模式，组建在地河流保护联盟，一起参与长江大保护。

2、完善守望者学院建设，为守望者 供全方位支持

2017 年，我们将继续完善“守望者学院”的建设，优化学院课程体系和资助体系，深入开展“春风助长”计划和“谷雨同行”计划，从知识和资金两个层面、多角度支持在地守望者的行动。

3、聚焦饮用水源地保护，回应本地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

2017 年，我们将配合省委省政府的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构建“三湘护源人网络”、政策倡导等形式进一步推动消减饮用水源地污染源，保护我们共同的饮用水安全。

4、复制与共享公众参与活动工具，坚持公众筹款实践

2017 年，我们一方面将继续对“上游一公里”、“霾的漂流记”两大公众参与项目进行改良升级，借助中国好公益平台对项目进行规模化复制与共享;另一方面，我们也将持续开展公众筹款实践，特别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公众筹款尝试。

5、筹建长江环境法论坛平台，积极开展环境政策与法律倡导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整合、拓展在环境政策和法律上的资源。以筹建长江法论坛为平台，通过定期举办研讨会、共建法律诊所、合作开展公益诉讼等形式，联合长江流域的重点高校、律所、环保组织共同参与环境政策与法律的倡导，从法制与政策的层面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附 1:

2016 年大事记:

- 2016 年 1 月，第 7 年发布湖南省十大环境事件
- 2016 年 2 月，绿色潇湘发起“净滩百平米”项目
- 2016 年 3 月，由绿色潇湘第一次深度参与并草拟的两会提案《关于保障志愿者监督权、维护志愿者人身安全的建议》
- 2016 年 4 月，“湘见·想见”公益影展顺利闭展
- 2016 年 5 月，向湖南省环保厅递交了《2015 年湖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
- 2016 年 6 月，联合“水环境学习网络”的 7 家机构一起在北京、黑龙江、江苏、甘肃等 8 个城市开展“上游一公里”活动。
- 2016 年 7 月，受邀参与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召开的“黑臭水体整治与公众参与”研讨会
- 2016 年 8 月，开始筹建“守望者学院”，同时推出“春风助长”计划和“谷雨同行”计划
- 2016 年 9 月，守望者年会在长沙召开
- 2016 年 10 月，举办“首届环境公益诉讼论坛”

•2016 年 11 月，联合湘潭环保协会、盘龙大观园和湘潭在线主办“湘潭绿行家活动”，这也是绿行家活动第一次走出长沙。

•2016 年 12 月，绿色潇湘诉长沙县江背镇乌川湖村赤霞走马峡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案在长沙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这是 2016 年湖南省立案的第一起环境公益诉讼，也是我省第一起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子。

附 2：活动图片





十一、监事意见

本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认真监督了本单位 2016 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开展业务活动等情况，意见如下：

情况属实，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监事或监事会主席签字： 闵捷

2017年3月30日

十二、年检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意见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承办人： <u>郭</u> 负责人： <u>王</u> (印鉴) 2017年3月30日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承办人： <u>罗</u> 负责人： <u>杨</u> (印鉴) 2016年4月6日
备注：	

送达记录

呈报人	黄学	联系电话	13975196933
收件人	罗	签收日期	2017.4.6

持 证 须 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年 检 记 录

2013年检合格 基本合格 2010年 5月27日	2014年检合格 合格 2015年 5月25日	2015年检合格 合格 2016年 5月30日	年 月 日
---	---	---	--------------